*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 自願公告

# 與FBD就HCB101訂立許可協議

## A. 緒言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FBD Biologics Limited(「**FBD**」)訂立一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FBD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許可，以於領域(定義如下)及於本公司許可區域(定義如下)內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HCB101(「**許可分子**」)和以其作為原料藥的藥品(「**許可產品**」)。

## B. 許可協議中的主要條款

| | |
|---|---|
| **許可授予** | FBD將授予本公司一項獨家許可，供本公司基於其專有技術和專利及使用FBD監管文件在領域內及本公司許可區域內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許可分子和許可產品。<br><br>FBD將保留在FBD許可區域(定義如下)內開發、生產、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任何許可分子和許可產品的權利。 |
| **許可區域** | 本公司許可區域：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東南亞特定國家，以及特定MENA地區國家。<br><br>FBD許可區域：除本公司許可區域以外的全球範圍。 |
| **領域** | 用於所有人類用途。 |

**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

本公司須向FBD支付：

(a) 首付款10百萬美元；

(b) 開發及監管里程碑付款合計不超過49百萬美元，基於許可產品的有關里程碑達成情況；

(c) 商業里程碑付款合計不超過1.43億美元，基於許可產品的有關里程碑達成情況；及

(d) 以年度淨銷售額一至兩位數百分比計的特許權使用費，基於許可產品於本公司許可區域內的年度淨銷售額水平。根據許可協議約定，特許權使用費在雙方協商一致的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有所減免。

**第三方交易**

倘於授權生效日期後的五(5)年內，FBD與第三方就FBD許可區域內的任何或全部區域的許可達成主要財務條款，本公司可酌情決定終止許可協議，且FBD應購回本公司專有技術、專利及監管文件項下在全球範圍內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並應根據許可協議約定支付對價。

**期限**

許可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直至許可區域內針對該許可產品的特許權使用期限到期為止，即至以下較晚之日止：(a)許可產品自首次商業化銷售之日起十五(15)周年屆滿；(b)覆蓋許可產品的最後許可專利之最後一個有效權利要求到期之日；及(c)有關許可產品市場獨佔期屆滿之日。

## C.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HCB101是由FBD內部指定的一種SIRPα-Fc融合蛋白，由人信號調節蛋白α(SIRPα)的工程化IgV結構域與IgG4 Fc融合而成。HCB101能夠以高親和力與CD47結合，抑制野生型SIRPα的結合，並增強巨噬細胞對腫瘤細胞的吞噬作用。許可產品目前處於1b/2a期臨床試驗中。

## D. 有關FBD的資料

FBD於二零二一年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控股股東HanchorBio Inc.系一家專注於腫瘤免疫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的生物技術公司。HanchorBio Inc.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為Scott Shi-Kau Liu博士。

## E. 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許可分子為靶向CD47的SIRPα-Fc融合蛋白，在早期臨床試驗中已展現出對腫瘤患者(包括實體瘤)的初步療效，截止目前全球範圍內尚未有同靶點藥物獲批上市，許可產品有望為腫瘤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本次合作可促進許可產品的研發，進一步豐富本公司的產品管線，從而提升本公司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綜合市場競爭力。

藥物的研發涉及漫長且本質上不可預測的過程。本公司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最終商業化許可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